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台內營字第1030805294號

修正「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部 長 陳威仁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B 1 1 - 1

年 月 日

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有關書件申請主管機關備查。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起造人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5.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預訂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7.道路使用情形】			
【8.應檢附文件】			
1.建造執照			
2.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3.工地現場照片			
4.施工計畫書			
5.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並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定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6.其他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註： 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 1 4 - 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 58 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4.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申報勘驗項目】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4.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